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永慶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

羅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羅先生，52歲，於2022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37)的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9月15日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9月15日期間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騰盛華創醫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擔任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的全球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期間協助吉利德科學有限公司建立中國的業務，領導8個創新產品的臨床開發、註冊批准和成功上市，並建立了涵蓋科學、商業化和患者可及性的獨特商業模式。此前，他曾於包括羅氏製藥(Roche)及諾華(Novartis)在內的多家跨國製藥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羅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然後於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在上海聖盧克醫院擔任外科醫生三年。彼於2006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2022年9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i)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羅先生的委任條款，羅先生將不會以其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或(i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羅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唯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非執行董事龔聿波先生及康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